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统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凯乐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交易对方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一卓”）、Blue Gold Limited（以下简称“蓝金公司”）、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灵琰”）、深圳市博泰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雅”）、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享石天”）和上海海汇润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润和”）持有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100%的股权，共计发行103,541,076股股票；同时向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普通股（A

股) 股票 35,566,572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7.06 元, 募集配套资金 25,11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666,747,648 股。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公司股份自限售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博泰雅持有的 3,011,492 股、杭州灵琰持有的 2,649,098 股、众享石天持有的 826,258 股和海汇润和持有的 355,146 股, 全部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的限售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0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博泰雅、杭州灵琰、众享石天、海汇润和。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量	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博泰雅	6,453,197	0.97%	3,011,492	3,441,705
杭州灵琰	5,676,639	0.85%	2,649,098	3,027,541
众享石天	1,770,553	0.27%	826,258	944,295
海汇润和	761,027	0.11%	355,146	405,881
合 计	14,661,416	2.20%	6,841,994	7,819,42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本次向博泰雅、海汇润和、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发行的对价股份设置 3 个锁定期间:

1、第一个锁定期间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刘俊明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 25%扣除第一个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2、第二个锁定期间为自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24 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二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 35%扣除第二个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3、第三个锁定期间为自第二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三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所有剩余部分（如有）。

根据上述限售股解禁的上市安排和标的公司上海凡卓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博泰雅持有的 3,011,492 股、杭州灵琰持有的 2,649,098 股、众享石天持有的 826,258 股和海汇润和持有的 355,146 股限售股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四、交易各方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	除了按照《补偿协议》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卓、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	或质押处于锁定期内未解禁的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 香港蓝金承诺本次新增的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起 3 年内不将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	凯乐科技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业绩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海汇润和及刘俊明	上海凡卓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并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刘俊明	在凯乐科技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凯乐科技股权的情况下，以及本人在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凯乐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及本人在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凯乐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直接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之产生同业竞争。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在凯乐科技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凯乐科技股权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凯乐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凯乐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之产生同业竞争。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1、不利用自身作为凯乐科技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凯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凯乐科技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凯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自身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凯乐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凯乐科技违规向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凯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凯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凯乐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凯乐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凯乐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凯乐科技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凯乐科技章程的规定，督促凯乐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稳定上市公司控股关系的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1、不增持承诺 （1）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指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与科达商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股关系的协议》，下同）其不持有任何凯乐科技股份或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认购方出售完毕全部对价股份的期间内，除非获得科达商贸的事先书面同意，认购方之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 A. 以任何方式擅自增持凯乐科技的股份； B. 与凯乐科技股东达成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凯乐科技其他股东的投票权； C. 与任何非凯乐科技股东的第三方达成协议，要求其购买凯乐科技股份，并将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让渡或以其他方式委托认购方行使；或 D. 以其他方式变相获得除对价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以外的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 （2）认购方在此进一步承诺： A. 其不得通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协议控制关系或信托关系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法人、自然人、非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进行上述第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条项下 A 条所禁止的行为，从而规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 B.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第三方不持有任何凯乐科技股份或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获得科达商贸的事先书面同意，该等第三方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持有任何凯乐科技股份或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 2、稳定控股关系 (1) 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约定外，其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方式，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影响或试图影响科达商贸目前在凯乐科技控股关系中的地位。 (2) 交易对方进一步确认，非经科达商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转让给或将对价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导致该等第三方投票权超过科达商贸持有的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
六、任职期限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海汇润和、刘俊明	在交割日后，刘俊明先生保证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 72 个月。 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应保证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 36 个月。
七、竞业禁止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海汇润和、刘俊明	其将确保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从目标公司离职后两（2）年内不会在凯乐科技及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乐科技或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同凯乐科技、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若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职期限或竞业限制义务，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因该等违反而获得的收入应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部归凯乐科技所有。除此之外，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应连带地向凯乐科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
八、标的资产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凡卓股权均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其他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1、针对博睿信息的潜在税收风险的承诺。就包括博睿科技在内的上海凡卓子公司的税务风险向凯乐科技承担赔偿责任。 2、针对标的资产交割前专利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上海凡卓在交割前专利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上海凡卓原股东承担。

上述承诺，除“八、标的资产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外，其他承诺仍在积极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解禁各方资金占用和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665 号）以及公司的信用报告，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本次限售股解禁各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次限售股解禁各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12,405,991	16.86%	-6,841,994	105,563,997	15.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2,238	0.24%	-	1,572,238	0.24%
	外资持股	20,242,280	3.04%	-	20,242,280	3.04%
	小 计	134,220,509	20.13%	-6,841,994	127,378,515	19.10%
非限售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532,527,139	79.87%	6,841,994	539,369,133	80.90%
	小 计	532,527,139	79.87%	6,841,994	539,369,133	80.90%
合 计		666,747,648	100%	-	666,747,648	100%

注：上表中单项比例加总与小计数不等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长江保荐对凯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国泰君安对凯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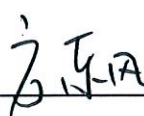
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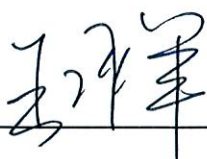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珏


方东风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可任



魏 鹏

